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927)

55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在本會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輯。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股東 台啟

台北車站(捷運站)
 忠孝西路
 懷寧街70號
 中國信託
 襄陽路
 二二八公園(台大捷運站)
 公車站牌：20.222.236.237.241.243.244.245.251.263.513.532.621.644.651.670.706.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04年6月2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1號(亞都麗緻飯店地下一樓)舉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3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3.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4.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5. 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 增訂「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7. 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3年度決算表冊案。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4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4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4年6月2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1號
 (亞都麗緻飯店地下一樓)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553 F-泰鼎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券)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4年5月1日~5月26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三、徵求場所自104年4月30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4927查詢。
- 四、股東如不欲出席股東會，請於本通知書第3聯兌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4年5月27日~6月2日止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僅領取紀念品，不作委託出席用)，恕不郵寄。本地區停車不便，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6月2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02)6636-5566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地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第1聯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北	銀 004	京 城 054	日 盛 815
土 合	銀 005	匯 豐 081	安 泰 816
華 彰	銀 006	華 泰 102	中 國 信 託 822
上海	銀 007	新 光 103	
彰 彰	銀 008	新 陽 信 108	
彰 彰	銀 009	板 信 118	
彰 彰	銀 011	聯 邦 803	
台北	信 012	遠 東 805	
國泰	世 華 013	元 永 大 806	
高雄	銀行 016	永 豐 807	
兆豐	國際 017	玉 山 808	
花旗	旗 021	凱 基 809	
台 企	050	星 展 810	
渣打	國際 052	台 大 新 京 812	
台中	中 華 銀 053	台 大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5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扣除，營業費或郵寄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復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F-泰鼎
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委託書之代理人提供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及總之徵求委託書內容資料及徵求委託書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委託書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者均均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委託書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姓名。但委託代理人或徵求委託書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五、徵求委託書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東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於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徵求委託書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決議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553	F-泰鼎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姓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3聯

禁止發算檢舉選舉獎金五萬元結，現取及他利實者，最高檢附書行為。